

# 河北镇2024年安保服务项目

## 合同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河北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聚恒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安保服务项目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房山区河北镇人民政府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聚恒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安保服务，乙方派其所属安保人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工作，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防止侵害甲方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

第二条 乙方安保人员的岗位和具体勤务：

河北镇镇域范围内的保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违建拆除安保服务、在村口路口设岗、项目区内巡查、防止大车在项目区内倾倒渣土等甲方针对项目范围内的安保工作。

第三条 依据甲乙双方确认的保安勤务，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乙方负责制定和实施具体的服务管理措施，承担相应的保安服务工作。

## 二、乙方委派安保人员数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第四条 根据甲方需求，乙方委派安保人员若干名。

第五条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 三、保安服务费用标准

第七条 服务费300元/人/天，费用包括安保人员的工资、保险、福利、食宿、交通费、服装、器械等的全部费用。

第八条 经相关单位审计、审定通过后，且收到乙方提供等额的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关审定的最终金额。最终付款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甲方有权利对安保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合适的安保人员，但不能直接参与安保人员的内部管理。

第十条 安保人员必要的执勤设备、通讯技术设备由乙方提供。

第十一条 甲方对乙方安保人员进行考勤，特殊情况出现人员缺编时乙方应

及时补充。

第十二条 甲方应尊重安保人员的工作，对安保人员履行职责行为应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护安保人员的合法权益。

##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第十三条 乙方派驻在甲方的安保人员必须具备上岗资格，持北京市公安机关印制的《保安人员资格证》。

第十四条 乙方负责安保人员的日常管理、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十五条 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支付安保人员的工资、加班、培训、福利等一切费用，为安保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提供安保人员执勤服装。如果乙方未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安保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等，发生劳动争议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十六条 乙方负责安保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工作以及安保人员违纪问题处理，乙方要保证安保人员队伍的稳定，不空岗、不缺员。

第十七条 甲方安排安保人员承担合同范围以外的职责任务，可以适当支付相应补助，遇有重大活动或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安保人员应服从甲方指挥，积极完成甲方安排的任务。

第十八条 乙方不得随意调整、增减安保人员人数，事前必须征求甲方意见得到甲方认可，否则按误勤处理。

第十九条 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不称职的安保人员。

第二十条 乙方因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安保人员服务规章制度，导致安保人员在执勤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乙方有承担安全责任的义务。乙方应当根据安保工作的具体情况制定安保方案和应急预案，为其所提供的安保人员配备安全帽等必要的防护用具。如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意外事故或其他侵权事实，致使乙方提供的安保人员伤亡、遭受财产损害，或者乙方提供的安保人员造成第三人伤亡、遭受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六、合同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协商可以变更或终止合同

第二十三条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内容，并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未整改的，甲

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四条 因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服务费等合同具体内容。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终止，一方要求续约，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六条 一方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承担。

## 七、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履行合同时，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要求提前解除方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的保安服务费的金额作为违约金。未经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而单方提出终止合同的，须向对方支付相当于三个月的保安服务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第二十八条 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项目资金拨付审批时间拖延或其他正当理由，致使甲方不能及时支付合同价款时，甲方可以延迟相应合同价款的支付，该延期不能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无权解除合同。

第二十九条 乙方安保人员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工作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人身伤亡事故或者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因乙方安保人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损失。

## 八、争议解决

第三十一条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河北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楊童吉

签约日期：24.3.16

乙方：北京聚恒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刘子

签约日期：24.3.16